

证券代码：834830

证券简称：氟特电池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，该方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,5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，不高于每股人民币 1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,250.00 万元。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结束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,436.00 万元。2017 年 5 月 15 日，众华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验字（2017）第 474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。

2017 年 8 月 11 日，我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[2017]5024 号《关于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,196,667 股，其中限售 0 股，不予限售 1,196,667 股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1、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名称：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，账户账号：487169670095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中银证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2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定义、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有助于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管理与使用进行良好的规范与监督保障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,360,000 元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厂房建设余款支付、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和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3,194.88 元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,283,627.40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99,567.48 元，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#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36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3,194.88
二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14,283,627.40
其中：	
厂房建设余款	3,806,497.46
支付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	7,394,263.38
后续流动资金需求	3,082,866.56
三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99,567.48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 2018 年上半年度使用过程中严格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公司不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苏州氟特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